

#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,157,05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转增 45,262,821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,419,873 股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13,157,052 股增加至 158,419,873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3,157,052 元增加至 158,419,873 元。

#### （二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二条</b>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	<b>第二条</b>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

<p>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于2014年6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4355327X。</p>	<p>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<b>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</b>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于2014年6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4355327X。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315.7052万元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b>15,841.9873</b>万元。</p>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315.705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<b>15,841.9873</b>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四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1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四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1名，<b>职工代表监事1名</b>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<b>第一百九十四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<b>第一百九十四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<b>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</b>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

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相应地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修订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